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博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博任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係規定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若於前數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者，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，與前數罪應執行之刑，併予執行，不得定其應執行刑。所謂裁判確定，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，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為基準，在該確定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依刑法第51條各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在該確定日期之後所犯者，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是用語如僅有「前」而非「以前」者，並不含其本數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裁判確定「前」而非「以前」犯數罪，則關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並不含裁判確定當日之犯罪。是若數罪併罰之他案犯罪日期與最初判決確定日期為同一日時，即不符合裁判確定「前」

犯數罪之要件，自不得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2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足認受刑人首先判決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，且該判決確定之日為於民國112年4月27日，然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為「112年4月30日22時55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往前回溯72小時內」，顯然係在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後所另犯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罪，並非裁判確定前所犯罪。是聲請人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瑾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吳雅琪